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1號

原告 彩虹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本樟

訴訟代理人 吳侯律師

被告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被告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起訴。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
1,8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
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張祐誠